

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 开展 2024 年《佛山市南海区推动制造业 “数字领航”发展扶持办法》（大数据 人工智能专题）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动制造业“数字领航”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》（南府〔2023〕121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培育我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，我局组织开展 2024 年《佛山市南海区推动制造业“数字领航”发展扶持办法》（大数据人工智能专题）项目申报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在申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动制造业“数字领航”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》（南府〔2023〕121号）及《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推动制造“数字领航”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（大数据人工智能专题）》（南政数〔2024〕18号）了解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及申报流程。

二、请申报单位在申报时间内（如下表）登录“佛山扶持通

平台” (<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>) 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, 并通过平台下载申报材料, 打印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镇(街道)。

序号	专题		申报时间
1	人工智能算力 基础设施建设 扶持	智能计算中心建设运营扶持	7月17日-8月30日
2		人工智能算法研发推广奖励 (备注: 上一年度实际市场化应用案例按2023年10月1日-2024年8月30日计算)	
3	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奖励		
4	中小微企业数字化产品单点应用奖补		
5	人工智能活动入库 (备注: 入库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应在入库上一年度10月1日至入库当年的9月30日)		

三、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, “佛山扶持通平台” 按申报截止时间关闭申报通道, 届时申报单位将无法提交申报资料。请申报单位合理安排时间、提前准备好申报材料(申报资料要求可参考附件, 以“佛山扶持通平台” 发布为准), 避免因网络系统问题影响申报。在纸质申报材料提交后, 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对已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补充、修改。

四、请各镇(街道)认真做好组织企业申报、审核和推荐工作, 同意推荐的项目在申报材料封面“推荐单位”及申报书中的承诺书分别加盖公章, 于申报时间结束后15日内将推荐函、申报材料、项目申报汇总表报送至我局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推动制造“数字领航”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（大数据人工智能专题）
2. 申报书

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4年7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沈卓瑜，联系电话：86297800）